

关键的一步 – 香港与内地就清盘/破产程序的相互认可和协助



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最高人民法院签署了《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旨在建立一个合作机制，让香港清盘人和内地的管理人可以在内地、香港两地互相寻求对有关清算/破产程序的认可和协助。毋庸置疑，这是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就跨境破产问题进行合作的里程碑。

新的合作机制（“新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香港清盘人或者临时清盘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反之，内地的破产管理人也可以向香港法院提出同样的申请。值得注意的是，该意见并不适用于个人破产的情况。

以下请见该意见的几个要点：

1. “**香港破产程序**”包括(i)公司强制清盘；(ii)公司债权人自动清盘；及(iii)公司债务重组程序。前提是有关被清盘的公司/债务人（统称“**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为香港，而有关利益中心应当在提出申请前于香港连续存在 6 个月以上。
2. “**主要利益中心**”指债务人的注册地，但最高人民法院在作出有关裁决时也会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包括(i)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ii)主要营业地；及(iii)债务人的主要财产所在地。
3. 香港破产程序中的**清盘人**和**临时清盘人**都可以到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
4. 最高人民法院现指定上海，厦门和深圳作为**试点地区**。预计有关新机制在未来可以逐渐拓展到其他城市。
5. 如债务人的主要财产地，主要营业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设立于有关试点地区，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可以根据新机制提出申请。
6. 申请的程序需根据有关试点地区的相应规定进行。
7. 一旦人民法院认可香港破产程序：(i)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ii)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及(iii)有关债务人财产在内地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另一种说法，即债务终止）。
8. 如有任何一个以下的情况，人民法院有机会不批准认可和协助申请：
 - a. 香港并不是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或其主要利益中心在提出申请的时候，在香港连续存在少于 6 个月；
 - b.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第二条规定。第二条规定了债务人能够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的门槛，即债务人由于资不抵债未能偿还债务，或他缺乏相关能力去偿还债务；
 - c. 内地债权人被不公平对待；
 - d. 存在欺诈（该意见并没有明文解释欺诈的意思，但可能指债务人所作出欺诈行为）；或
 - e.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不予认可或者协助的其他情形（如：认可或协助有可能“**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有关新机制的细节，包括申请所需文件和被认可的香港清盘人和内地管理人的权利，可以参考[该意见](#)和香港政府发布的[实用指南](#)。

新机制的重要性

新机制毋庸置疑令香港的重组清盘法律向前迈向了一大步。

大家一直认为鉴于香港和内地之间频繁和大量的商业往来，双方理应设立一个正式的清盘认可制度。在缺乏一个正式的机制，香港高等法院的夏礼士法官以往沿用，发展及依赖数个重要的普通法原则去认可并给与境外清盘人协助。最近，夏礼士法官在以下案件认可了内地管理人的委任：

- 在 *Re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HKCFI 167 – 香港法院首次认可内地法庭就一家中国企业委任的管理人。夏礼士法官裁定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方能取得香港法庭对于境外清盘人的认可及相应的法律协助：
 - 有关的境外清盘程序需要为集体的清盘程序，意思即其为一个集体的执行债务程序，并为大众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及
 - 有关的境外清盘程序需要在有关公司的注册地展开。

详情可以审阅我行早前就此案件而刊登的文章"[First recognition order granted by the Hong Kong Court to PRC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 在 *Re Shenzhen Everich Supply Chain Co. Ltd (in Liquid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HKCFI 965 – 香港法院认可和提供协助予深圳法院委任的破产管理人。

就试点地区以外的内地企业，香港法庭同样会继续沿用以上的法律原则去考虑相关申请。

有关的新机制绝对是香港清盘界一直期待的措施。新机制有利于香港清盘人把跨境业务拓展到内地，有关措施并未惠及香港地区以外的清盘人，进一步奠定香港作为大中华的重组中心的地位。

联络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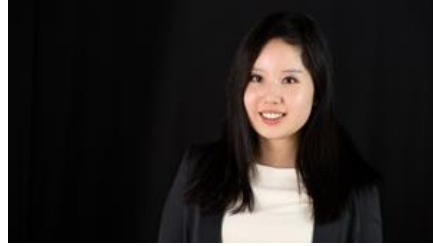


叶婉儿

律师

T: +852 2533 2703

E: Karis.Yip@shlegal.com



潘晓蕾

律师

T: +852 2533 2842

E: Stephanie.Poon@shlegal.com

**STEPHENSON
HARWOOD**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1. Any reference to Stephenson Harwood in this document means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or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The term partner is used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or a partner,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or an individual with equivalent status in one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Full details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or/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can be found at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s current as at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Unless you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ing marketing messages in relation to services of interest to you in your personal capacity, the services marketed in this message are offered only to the business for which you work.